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33210000000132648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新丰县人才专项经费(丹霞英才人才补贴)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95752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县人才发展中心属于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需财政部门保障工作经费,2025年做好发放县人才发展中心36名编制内丹霞英才、其他事业单位丹霞英才人才补贴(参照公务员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合同期末未丹霞英才(原特聘专才)人才补贴。	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县人才发展中心属于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需财政部门保障工作经费,2025年做好发放县人才发展中心36名编制内丹霞英才、其他事业单位丹霞英才人才补贴(参照公务员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合同期末未丹霞英才(原特聘专才)人才补贴。提高丹霞英才满意度,为推动解决我县短缺型人才缺乏问题,加强政府建设和促进社会发展,并为我县主动融入珠三角提供了人才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按月拨付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培养专业人才	有效培养	有效培养		
440233210000000132649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人才管理费用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6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新机编〔2014〕27号文中规定,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拟订人才引进培育、人才资源开发和发展规划、人才流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大中专高校毕业生等流动人才的档案管理;负责组织全县人才交流活动、承办和参与各类大型公益性招聘活动,为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引进各类人才;为县内高层次人才办理入户等手续提供服务,承办县、局和省、市人才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设立人才管理费用主要是用于人才招聘活动、人才档案寄存保管、人才考核工作、县人才慰问等。	在2025年开展人才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档案保管服务、人才考核工作、县人才慰问等工作。。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培养专业人才 慰问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培养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对接企业岗位能力培养,促进招生及就业	促进招生及就业,带动就业率	促进招生及就业,带动就业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宣传覆盖面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项目计划执行效率(%)	98%	98%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按市级指标发放宣传册数量	按市级指标发放宣传册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440233210000000132650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人才驿站运营经费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5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新丰县“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共同维护县级人才驿站日常工作。人才驿站运营经费主要是人才基础设施维护、日常保洁、人才信息宣传展示、人才信息调研、召开相关人才会议或承办人才相关活动所需费用等。能有效管理新丰县人才引进与创新,为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	人才驿站运营经费用于开展各类人才交流活动,柔性引进各项专家人才;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施正常运行,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人才驿站项目运营实施将得到多方认可,从多方面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采用“1中心+3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同时为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人才驿站运营经费用于开展各类人才交流活动,柔性引进各项专家人才;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施正常运行,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人才驿站项目运营实施将得到多方认可,从多方面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采用“1中心+3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同时为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发生	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可持续发展	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		培养高技能人才数占比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服务满意度	100%	100%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按市级下达数量标准发放	按市级下达数量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培训项目人次	配合市级下达指标开展培训	配合市级下达指标开展培训					
															硬件设备及软件故障解决率(%)	100	100					
440233210000000132651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2024年韶关市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资金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3057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根据市县相关会议纪要和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高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招聘工作的会议纪要》(2018)53号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留韶在韶就业的人员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租房补贴的发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韶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壮大我市的人才队伍建设,对符合申请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人员进行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	根据市县相关会议纪要和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高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招聘工作的会议纪要》(2018)53号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留韶在韶就业的人员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租房补贴的发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受益学生数	按当年通过审核指标	按当年通过审核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发生	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	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韶府〔2018〕23号文标准发放	根据韶府〔2018〕23号文标准发放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服务满意度	100	100			
440233210000000132652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事业单位招考费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25	15000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13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465号)、《关于规范我市各类考试成本费用支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韶人社〔2016〕2号)和《印发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府办〔2010〕116号)相关规定,我局负责统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任务,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2024年预计开展2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	根据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任务,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2025年预计开展3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预计招录85人,报考人数约9700人,为各类事业单位充实人才,解决事业单位人才短缺问题。	根据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任务,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2025年预计开展3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预计招录85人,报考人数约9700人,为各类事业单位充实人才,解决事业单位人才短缺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命题数量	3套	3套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年度可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	85人	85人	保障考试安全、公平、公正	考试安全、公平、公正	考试安全、公平、公正	
														满意度指标		招聘单位、招聘人员满意度(%)	100%	100%				
440233210000000132653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26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从2017年3月起,县人社局、就业局、总工会、教育局、社保中心、医保局、代建局等7个单位陆续入驻县人力资源市场。预计各单位办公人员也将达到190人,前来县人力资源市场办理就业、培训、社(医)保、助学、办学、维护的市民每年将超过1.0万人。	因人力资源市场进驻多个单位,每月市场物业管理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公摊困难,人力资源市场物业	因人力资源市场进驻多个单位,每月市场物业管理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公摊困难,人力资源市场物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约33万	约33万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33210000000132653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2600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从2017年3月起，县人社局、就业局、总工会、教育局、社保中心、医保局、代建局等7个单位陆续入驻县人力资源市场。预计各单位办公人员也将达到190人，前来县人力资源市场办理就业、培训、社（医）保、助学、办学、维权的市民每年将超过10万人次，县人力资源市场已经成为代表政府部门形象的重要窗口之一。	因人力资源市场进驻多个单位，每月市场物业管理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公摊困难，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能推动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行和宣传，为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办事环境，	因人力资源市场进驻多个单位，每月市场物业管理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公摊困难，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能推动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行和宣传，为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办事环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办事窗口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440233210000000132654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8000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粤人社发〔2019〕6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从2019年6月开始执行，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制专职仲裁员3人、办案辅助人员1人、聘任兼职仲裁员4人，共8人；测算出每月办案数约12宗，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由相关人员做好案件补助统计，每季度根据实填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申报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发放。	根据粤人社发〔2019〕6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从2019年6月开始执行，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制专职仲裁员3人、办案辅助人员1人、聘任兼职仲裁员4人，共8人；测算出每月办案数约12宗，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由相关人员做好案件补助统计，每季度根据实填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申报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及时发放办案补助；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100%，在2025年完成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贴发放。	根据粤人社发〔2019〕6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从2019年6月开始执行，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制专职仲裁员3人、办案辅助人员1人、聘任兼职仲裁员4人，共8人；测算出每月办案数约12宗，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由相关人员做好案件补助统计，每季度根据实填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申报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及时发放办案补助；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100%，在2025年完成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贴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仲裁员办案效率和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仲裁员办案效率和工作质量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人	8人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按粤人社发〔2019〕68号文件标准	按粤人社发〔2019〕68号文件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440233210000000132655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项目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000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为加快推进我县劳动人事仲裁队伍建设，切实做好仲裁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仲裁经费财政保障，协调配合加大贯彻落实力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要达75%以上，劳动人事仲裁结案率达100%，需要确保仲裁经费使用到位；劳动人事仲裁工作有序开展，安排仲裁宣传活动，计划外出参加仲裁员、调解员培训会议，仲裁工作人员认真及时接待解答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仲裁业务工作，明确答复群众受理办理时间，努力提升仲裁院服务水平，成功有效调解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减少社会公众投诉率。	为加快推进我县劳动人事仲裁队伍建设，切实做好仲裁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仲裁经费财政保障，协调配合加大贯彻落实力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要达75%以上，劳动人事仲裁结案率达100%，需要确保仲裁经费使用到位；劳动人事仲裁工作有序开展，安排仲裁宣传活动，计划外出参加仲裁员、调解员培训会议，仲裁工作人员认真及时接待解答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仲裁业务工作，明确答复群众受理办理时间，努力提升仲裁院服务水平，成功有效调解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减少社会公众投诉率。	为加快推进我县劳动人事仲裁队伍建设，切实做好仲裁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仲裁经费财政保障，协调配合加大贯彻落实力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要达75%以上，劳动人事仲裁结案率达100%，需要确保仲裁经费使用到位；劳动人事仲裁工作有序开展，安排仲裁宣传活动，计划外出参加仲裁员、调解员培训会议，仲裁工作人员认真及时接待解答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仲裁业务工作，明确答复群众受理办理时间，努力提升仲裁院服务水平，成功有效调解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减少社会公众投诉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列支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75%	75%
																支出率（%）	100%	100%
440233210000000132657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25	1000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根据新府办〔2010〕116号和新办发〔2019〕11号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劳动保障宣传活动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众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争议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社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动争议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众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争议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社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动争议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众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争议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社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动争议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完成监督检查次数	完成市下达专项检查指标	完成市下达专项检查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法制宣传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年）	2025年完成资金全部支出	2025年完成资金全部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减少劳资纠纷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减少劳资纠纷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440233210000000132657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25	1000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根据新府办〔2010〕116号和新办发〔2019〕11号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劳动保障宣传活动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众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争议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社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动争议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众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争议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社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动争议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众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争议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社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动争议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满意	满意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33210000000132658	180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扶持公共就业经费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0000.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新府办〔2010〕116号文职费规定,我局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就业指导、就业推荐,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型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设立扶持公共就业经费,保障推进就业民生工程,对政府建设起到正面作用。通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招聘、人力资源调查等工作,帮扶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帮助,能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提高群众及部门对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满意度;扶持公共就业项目开展有利于就业创业政策信息的传播,给企业和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设立扶持公共就业经费,保障推进就业民生工程,对政府建设起到正面作用。通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招聘、人力资源调查等工作,帮扶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帮助,能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提高群众及部门对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满意度;扶持公共就业项目开展有利于就业创业政策信息的传播,给企业和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1	0.1															
	宣传次数(次)	按市级指标完成	按市级指标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网上业务受理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40233210000000132661	180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新丰县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用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900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韶人才办〔2019〕15号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新丰县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1号)、新丰县人事工作会议纪要〔2020〕2号要求,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租金(含入住人才公寓前周转房租金、水电费)、日常维护、物业管理费用开支。	根据韶人才办〔2019〕15号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为实现人才强县战略,优化我县引才、留才环境,解决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我县拟建人才公寓,完善硬件配套设施,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运营经费主要用于对人才公寓租金(含入住人才公寓前周转房租金、水电费)、日常维护、物业管理费用开支,合理合规保证人才公寓正常运作使用。为60个丹霞英才解决住房问题,提升丹霞英才的获得感和满足感,让丹霞英才全身心投入建设美好新丰。	根据韶人才办〔2019〕15号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为实现人才强县战略,优化我县引才、留才环境,解决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我县拟建人才公寓,完善硬件配套设施,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运营经费主要用于对人才公寓租金(含入住人才公寓前周转房租金、水电费)、日常维护、物业管理费用开支,合理合规保证人才公寓正常运作使用。为60个丹霞英才解决住房问题,提升丹霞英才的获得感和满足感,让丹霞英才全身心投入建设美好新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累计受益人数	60	60															
	质量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及时发放	按时及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持续解决丹霞英才住房问题	持续解决丹霞英才住房问题														
440233210000000132662	180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工伤认定项目经费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300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关于做好我市工伤认定职能下放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办〔2013〕41号)、市局关于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工伤认定是工伤保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职工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和基础,事关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事关工伤职工切身利益,事关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形象。我局劳动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部门负责对工伤事故调查、认定伤亡事故性质、保证工伤认定结论客观公正,及时给付工伤待遇、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在工伤保险工作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设立工伤认定项目经费,是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	设立工伤认定项目经费,通过支出率反映工伤认定工作开展实施情况,以实际对工伤认定项目经费所需费用进行支出,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在2025年内维护工伤职工切身利益,提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形象;加强压实工伤调查取证、鉴定、结论等工作进展,准确认定伤亡事故性质、保证工伤认定结论客观公正,从而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降低单位和个人投诉率。	设立工伤认定项目经费,通过支出率反映工伤认定工作开展实施情况,以实际对工伤认定项目经费所需费用进行支出,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在2025年内维护工伤职工切身利益,提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形象;加强压实工伤调查取证、鉴定、结论等工作进展,准确认定伤亡事故性质、保证工伤认定结论客观公正,从而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降低单位和个人投诉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结论规范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数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部门预算支出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和个人投诉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440233210000000132663	180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企业工资支付监控运作经费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500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新府办〔2010〕116号印发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新办发〔2019〕11号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企业工资支付监控运作经费是用于保障和维护和谐的企业劳动关系。	根据部门职责,劳动监察执法大队和劳动关系等部门每年要去检查企业经营情况,宣传一系列劳动保障政策,收集登记、处理和存档劳动争议投诉事件,做好化解劳动争议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而提升公众对政府部门满意度。	根据部门职责,劳动监察执法大队和劳动关系等部门每年要去检查企业经营情况,宣传一系列劳动保障政策,收集登记、处理和存档劳动争议投诉事件,做好化解劳动争议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而提升公众对政府部门满意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完成率(%)	100%	100%														
440233240000000000095	180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被征地养老保证金	12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4	2099	1000000.00	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城镇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涉及占用农地,需要征收集体用地,按新府办发函〔2022〕19号规定,用地报批材料上报省市审批前,必须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025年按照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在2025年完成本年应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通过支出及时率反映被征地农民养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在2025年我县顺利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按照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在2025年完成本年应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通过支出及时率反映被征地农民养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在2025年我县顺利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资金	合规使用资金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40233240000000000096	180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韶州工匠计划补贴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4	2099	1089000.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用于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工匠”稳岗补贴、技工(职业)院校促	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工匠”稳岗补贴、“风采	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33240000000000096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韶州工匠计划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4	2099	1089000.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用于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技师”稳岗补贴、“风采工匠”稳岗补贴、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创业补贴、企业招用补贴项目，促进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技师”稳岗补贴、“风采工匠”稳岗补贴、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创业补贴、企业招用补贴项目，促进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	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技师”稳岗补贴、“风采工匠”稳岗补贴、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创业补贴、企业招用补贴项目，促进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扩大我县技能人才队伍	扩大我县技能人才队伍	
4402332400000000006362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1-专项资金项目	人才驿站运营资金——省级资金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0	2025	16000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根据《关于实施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的通知》（粤人才办〔2016〕4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5号）、《关于加强我省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粤人才办〔2019〕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才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各市人才驿站运行指导、监督、考核工作，做好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工作。一、根据《扬帆计划》预算经费中列支人才驿站专项建设经费：人才驿站项目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及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资助80万元；考核“良好”的资助50万元；考核“不及格”的，须立即进行整改并暂停发放资助资金。二、根据粤人才办〔2021〕2号，申报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经费：粤东西北地区涉农县的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由省财政按每个每年20万元的标准适当补助。	人才驿站是柔性引才引擎的公共服务平台，采用“1县级+4镇级+N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同时为本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因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无配套运营经费，2025年将继续引用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平台建设联动的方式开展各类人才活动；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发挥好人才宣传作用；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5年继续引用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平台建设联动的方式开展各类人才活动；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发挥好人才宣传作用；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乡村振兴	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促进乡村振兴	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资金使用率(%)	全年总预算100%支出16万元	全年总预算100%支出16万元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及时支付	100%及时支付	
4402332400000000007274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1-专项资金项目	韶关市新丰县就业驿站项目资金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4	2025	200000.00	20899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持各地积极建设家门口就业驿站，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进一步摸清就近就地服务机制，进一步摸清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为各类群体提供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	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进一步摸清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进一步摸清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满意	100%满意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及时发放资金	100%及时发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率（%）	100%	100%
																活动效果	进一步推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进一步推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机制建设	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	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		
4402332500000000007080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一体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费用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5	2025	2420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韶关市市（市、区）一体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征求意见稿）》，为做好韶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建设和实施部署工作，由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编制建设一体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	根据《韶关市市（市、区）一体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建设和实施部署工作，由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编制建设一体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	根据《韶关市市（市、区）一体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建设和实施部署工作，由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编制建设一体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建成及时性	及时建设完成系统建设	及时完成系统建设	
																系统是否及时验收	及时验收	及时验收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持续提高我县公职人员工资业务处理效率	持续提高我县公职人员工资业务处理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4402332500000000007144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新丰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5	2099	540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省基层建设。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目标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每年12月底前	每年12月底前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每年8月底前	每年8月底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4402332500000000007159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中央)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5	2099	3740000.00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强调要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连续出台多轮促进就业综合文件，坚持抓的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之一，要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定全省就业大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等指标任务。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77号）文件要求的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使用规定	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77号）文件要求的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使用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6年12月前完成100%支出	2025年12月前完成100%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满意	100%满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持续帮助我县就业困难人员	持续帮助我县就业困难人员	
																带动就业	促进就业创业，稳定就业，促进本地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促进就业创业，稳定就业，促进本地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33250000000007618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025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5	2099	235400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东省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4〕172号）	对符合条件参保人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对符合条件参保人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100%	100%
																			数量指标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规定的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规定的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城乡居保制度的可持续运行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水平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水平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水平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440233250000000007619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025年度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5	2099	542800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4〕187号）属于2025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县（市、区）2025年城乡居保省补资金需求占比情况进行分配。其中，浈江区2790万元；武江区2546万元；曲江区5231万元；乐昌市9622万元；南雄市13206万元；仁化县4739万元；始兴县5705万元；翁源县9016万元；新丰县5428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5879万元。	对符合条件参保人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对符合条件参保人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100%	100%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社会效益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城乡居保制度的可持续运行	长期	长期
440233250000000007620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1-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	1111 预算安排拨款	2025	2025	24000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强调要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连续出台多轮促进就业综合文件，坚持不懈将促进就业作为每年重点抓的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之一，要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定全省就业大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保障国家和省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用于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创业。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核心指标。 3. 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错误率(%)	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实际缴费额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